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
聯絡人：李佳諭

電 話：(02)7736-7497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0979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署採認閩南語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一案，請貴局
（府）轉知所轄學校（含國立學校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」、
「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設置要點」及「國民中小學
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，所指取得閩南語能力中高
級以上認證，現行係指由教育部辦理之認證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10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90119507及
1090119507號函，審酌各地方政府採認閩南語能力認證之
實務情形，修訂採認閩南語能力證明，包括（一）中央教
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能力證明（二）其他符合相當於
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（Common
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：
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，以下簡稱CEFR）之閩
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。



三、上開閩南語能力認證之規範屬通案規定，係指除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能力認證外，其他辦理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單位得自行對照CEFR架構，並將相關研究、報告公告於其官網，證明所辦認證考試及合格證書符合公認標準，以供機關學校或民眾參考運用。

四、經查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所辦「全民台語認證」已於官網依CEFR架構公告分級對照標準表及相關研究、報告。是以，說明一各項規定所指閩南語能力認證，本署後續亦將採認該中心所辦「全民台語認證」之合格證書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成功大學、本署國中小組

